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城产业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原告华融租赁与被告黔城产业公司签订了《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和《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将《回租物品转让协议》项下之回租物品出租给被告黔城产业公司使用，租金总额为 189,879,421.31 元。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租金按《租赁合同》附表《租金支付计划表》明的金额、日期支付，发行人对上述租赁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被告黔城产业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租金，原告华融租赁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因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5）浙 01 执 1032 号，执行标的：212,579,536.00 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纳入被执行人事项，原告对于未还款项正在协商解决，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

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
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